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47號

再審聲請人 緯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麗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再審相對人湯尼(GROOTJEN ANTONIUS JOHNSNES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法官迴避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106年度抗字第31號確定裁定及112年9月22日112年度聲再字第39號確定裁定聲明異議，依法應視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訴訟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法院已確定之裁定表示不服者，應視為聲請再審，而依再審程序處理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本件依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提出之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，係對於本院106年度抗字第31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39號確定裁定及112年度聲再字第39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雖其名為「民事聲明異議狀」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並依再審程序處理。次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1千元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再審聲請人於同年月11日收受該裁定後，迄今仍未依限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、2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

01 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0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05 法官 劉秀君

06 法官 孫玉文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鄭鈺瓊